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京)

中地大京党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4日第11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办法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与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严把课堂教学主阵地，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并解决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办法。

一、听课人员及课时要求

1. 本办法所指的领导干部包括校级领导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单位。鼓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同行专家听课，以及教师之间互相听课。

2.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 1 学时。

3.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教学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 1 学时。

二、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包括本科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以及纳入本科

教学计划的课堂教学环节等。特别关注新开课、新教师和外聘教师讲授课程以及学生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下的课程。

三、 听课内容

1. 教学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教学规范、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效果等。

2. 学生听课情况，包括出勤率、课堂学习氛围、学生精神面貌等。

3. 课程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设施与条件和后勤保障工作等。

四、 听课管理

1. 听课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可随机、随堂听课或集中听课，其中线上听课不超过要求课时的三分之一。

2. 听课人员应认真履行听课职责，按要求提交《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领导干部本科课堂教学评价表》（见附件）。

3. 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整理汇总，凡属教学单位的问题，由教学单位进行情况通报并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凡属全校性问题，由教务处整理报请主管校领导研究解决。

4. 教务处负责每学期期末对领导干部听课记录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向各单位进行反馈。

五、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